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十四五”教育科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落地见效，更好发挥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在促进教育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定于近期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类别

课题设为“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专项课题”三类。

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课题是聚焦高标准教育强省建设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战略性与政策性问题而设立的课题。按照规范程序征集遴选课题，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向全社会公开发布，采用“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应标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研究，设10项左右，省财政安排专项给予一定经费支持。

重点课题是依据《规划》确定的研究领域，围绕当前教育改革发展中基本理论问题和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而设立的课题，设800项左右。另外，在其中再择优遴选30项聚焦党和政府亟须解决的重点战略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急难愁盼”问题、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重大现实问题的课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专项课题是根据高标准教育强省建设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

领域或关键环节，由省教育厅有关处室（单位）或省级研究机构委托的专项课题和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特设的专项课题。委托专项课题为：职业技能大赛反哺教学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叶圣陶教育思想研究、教师发展研究。特设专项课题为：苏教名家专项、青年专项、乡村教师专项。

二、申报要求

（一）选题要求

战略性与政策性重大课题申报选题要求另行通知。

重点课题和特设专项课题可在《2024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领域》的指引下由申报人自主确定课题名称。

委托专项课题须围绕《2024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委托专项课题选题指南》所列出的选题进行申报，不得修改课题名称，委托专项课题每个选题只立项1个。

（二）申报人资格要求

申报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遵守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有关管理规定。

1. 重点课题、委托专项课题申报人应为省内从事教育工作的个人。

2. 特设专项课题申报人要求如下：苏教名家专项申报人应为省教育厅公布的2024年度“苏教名家”培养对象；青年专项申报人应为省内且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1984年7月31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教师；乡村教师专项申报人应为省内在职在岗乡村教师（认定按照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3. 有在研省教科规划课题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数量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我校申报名额如下：

（一）重点课题

1. 高职院校 3 项。

（二）专项课题

1. 青年专项高职院校 2 项；
2. 乡村教师专项各设区市 6 项；
3. 苏教名家专项不受名额限制；
4. 委托专项课题高职院校 2 项。

四、校内申报要求

项目负责人结合申报内容、申报资格要求，规范填写电子版《申报评审书》和《评审活页》，文件名格式：课题类别+负责人+课题名称+申报书/活页，并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一份（A4 双面印制）。各学院（部门）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周一）前，将汇总后的各类《申报评审书》《评审活页》和《申报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609757885@qq.com，邮件主题注明：学院（部门）+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科技产业处（崇德楼 522 室），逾期恕不受理。

未尽事宜请联系科技产业处，联系人：马融，联系电话：60224。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资料
2. 2024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领域
3. 2024 年度省教育科学规划委托专项课题选题指南

科技产业处

2024 年 6 月 20 日